

#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4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良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907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4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按照采购人对餐饮次数、样式、品质的要求,为北京市良乡监狱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06-14 至 2024-06-20, , 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4 层 1409 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4 层 1409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为基准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此为准。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附有2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补充：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持放管并重,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良乡监狱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

联系人: 李警官

联系方式: 18811663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9室

联系人: 周冠哲

联系方式: 010-68292186

电子邮箱: jzzb0713@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	扶持政策	a.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u> b. <u>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u> c. <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u>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良乡监狱干职工食堂餐饮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良乡监狱干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良乡监狱干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 <b>2024年6月20日10时00分</b> 之前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形式（须盖章确认）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b>保证金金额：¥20000.00（贰万元整）</b>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单 位：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市青塔支行 帐 号：0200008209006712943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u>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EXCEL、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6月2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16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现场送达
17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接收方式：电子邮件（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 （2）联系部门：招标部 （3）联系电话：010-68292186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4层1409室 （5）邮箱：jzzb0713@163.com （6）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授予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形式（须盖章确认）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

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唱标）；以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评审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装订

-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保证金”（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单独递交。
-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粘贴密封条，密封条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数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无效竞争性磋商、终止条款

### 17 无效竞争性磋商条款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17.3 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17.4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8 终止条款

- 18.1 出现影响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组织磋商。

### 19 取消供应商候选资格条款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人的；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 20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0.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0.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在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定接收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签名报到。**
- 20.3 竞争性磋商前，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第一轮开标会（不公开唱标）。
- 20.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5 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按磋商顺序分别进行最终响应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公开）。
-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最终响应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

## 七 评审

###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评审专家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 22 竞争性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 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25.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并按照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人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商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6.3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八 确定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 终止

2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 询问与质疑

###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 代理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表服务招标费率下浮5%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b>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b>，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证书”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社会团体）</p> <p><b>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b>供应商是自然人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原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或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与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原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4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3.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6.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10分)	10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商务部分	业绩	20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邀请发布之日止,供应商具有餐饮服务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应提供合同(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应至少能充分体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内容,否则不予确认。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	15	从本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得10~15分,一般的得5~9分,较差的得0~4分。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健康证、劳务合同等)。
	主要人员素质	5	①项目经理接受过餐饮管理专业培训,并具备餐饮企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厨师长具备厨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多年餐饮从业经验的,按以下年份得分:8年(含)以上得3分;5~7年得2分;2~4年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 注:应提供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食堂管理制度	10	从食堂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食堂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10	从食品质量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从应急预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较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6分,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提供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的,每1条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良乡监狱餐饮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餐饮服务。

### 二、食堂情况介绍

#### (1) 就餐时间：

早餐：7:00-8:20

中餐：11:30-12:30

晚餐：17:00-18:00

遇有外勤任务及应对突发应急情况而采取的封闭管理，适当延迟或提前就餐时间，管理部门提前通知。

#### (2) 就餐方式：自助餐

### 三、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就餐饮服务方案作出如下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食堂管理制度、保障服务方案、设备维护措施及日常管理方案、餐饮服务方案、培训考核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预案、保密方案等。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1	餐饮工作需求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4-2025 年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采购要求：其中早餐咸菜不少于 2 种、素炒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汤不少于 2 种，水果不少于一种，酸奶不少于一种。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粥各一种。
2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餐饮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规模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洗消员等），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厨师长等）。 (2)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负责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等事宜。派遣人员同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的服务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购置餐厅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上班时间，餐厅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严禁餐厅工作人员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3	主要人员素质要求	<p><b>1、项目经理素质要求：</b></p> <p>(1) 需受过餐饮管理专业培训；</p> <p>(2) 有餐饮企业管理从业经验；</p> <p>(3) 有丰富的菜肴知识；</p> <p>(4) 有协调能力和快速应急的处事能力,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p> <p><b>2、厨师长素质要求：</b></p> <p>(1) 具有厨师资格证书；</p> <p>(2) 从事餐饮工作多年经历；</p> <p>(3) 熟悉各大菜系,具备某一菜系经典菜品的操作水平；</p> <p>(4) 有较强管理能力；</p> <p>(5) 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能熟练使用及保养。</p>
4	食堂管理制度及日常保障服务方案要求	<p>(1) 供应商人员应配合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p> <p>(2) 供应商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p> <p>(3) 供应商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确保购入的食品不腐烂变质；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物资料相关手续,协助采购单位降低成本；</p> <p>(4) 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采购单位提供运输工具；</p> <p>(5) 供应商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p> <p>(6) 供应商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等级证,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采购单位备案（供应商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供应商负责）。</p>
5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p>(1) 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供采购单位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据记录等工作；</p> <p>(2)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p> <p>(3)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p> <p>(4) 供应商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标准”、“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标准”、“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工作;</p> <p>(5) 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检查,采购单位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供应商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p> <p>(6) 协助采购单位控制餐饮成本;供应商负责采购食堂餐具,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者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p> <p>(7) 供应商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处理。</p>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6	质量保障措施	<p>(1) 供应商人员需认真听取采购单位就餐意见,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委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供应商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p> <p>(2) 供应商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如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供应商负责;</p> <p>(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及服务全员需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并按国家用人体制要求,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并将所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采购单位备案;</p> <p>(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期更换厨师,调整菜品花样,因供应商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采购单位并征求采购单位意见;</p> <p>(5) 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服务满意率应为90%以上;低于80%,采购人委派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p> <p>(6) 发挥供应商管理优势,协助采购单位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协助采购单位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p> <p>(7) 供应商应及时处理采购单位投诉和建议,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p> <p>(8) 供应商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采购单位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采购单位负责,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供应商赔偿采购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不故意损坏,做到物尽其用;</p> <p>(9) 供应商负责提供员工工服、围裙、雨鞋、套袖、手套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统一着装;</p> <p>(10)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和实际出发,由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人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食品不安全、泄密事件等;</p> <p>(11) 供应商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餐具洗消,每周清理食堂隔油池,并承担相关的费用;</p> <p>(12)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灭鼠、排烟系统清洗由采购单位统一负责实施,采购单位负责费用(采购单位主管部门与供应商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执行。</p>
7	应急预案	<p>(1) 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因经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供应商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餐饮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p> <p>(2) 供应商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火灾等,给分局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采购单位遇有特殊工作需要供应商协助,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p>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8	其他要求:	1、在经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2、供应商应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委托他人经营。 3、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单位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对因采购单位有关部门工作需要送到单位外就餐情况经批准后除外。 4、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食堂设施有改造需求，必须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5、采购人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经营期间出现损坏，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维修费。如需新增小型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置，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不负责接收处置、不支付任何赔偿补贴费用。 6、供应商承包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约。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承包费用，供应商应于结算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北京市良乡监狱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北京市良乡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项目和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一）合同项目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4-2025 年餐饮服务项目。为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采购要求：其中早餐咸菜不少于 2 种、素炒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汤不少于 2 种，水果不少于一种，酸奶不少于一种。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粥各一种。

##### （二）服务人员配备

- (1) 餐饮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规模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职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洗消员等），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厨师长等）。
- (2)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负责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等事宜。派遣人员同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的服务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 (5)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购置餐厅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上班时间，餐厅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严禁餐厅工作人员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所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供餐所需要的食品材料的采购，食品材料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验收后，做到物尽其用。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浪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洗澡、宿舍等必要条件；

5、甲方按 60 天一次标准承担烟道清洗费；负责垃圾处理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螂费等相关卫生清洁费用；

6、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应对，避免浪费；

8、甲方负责食堂各项管理规定标识制作的费用。

####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 乙方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确保购入的食品不腐烂变质；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务资料相关手续，协助甲方降低成本；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5. 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等级证，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天中午提供第二天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据记录等工作；

8.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

9.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

10. 乙方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标准”、“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标准”、“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11.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12. 协助甲方控制餐饮成本；乙方负责采购食堂餐具，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

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都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

13. 乙方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周清理一次隔油池；

14. 乙方人员需认真听取甲方就餐意见，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委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

15.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如乙方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提供的管理及服务全员需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并按国家用人体制要求，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并将所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

18. 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服务满意率应为90%以上；低于90%，甲方委派的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

19. 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20.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

21.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不故意损坏，做到物尽其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工服、围裙、雨鞋、套袖。甲方负责手套、橡胶手套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统一着装；

23.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出发，由乙方配合甲方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人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食品不安全、泄密事件等；

24.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所需工具材料由甲方负责；

25.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灭鼠、排烟系统清洗由甲方统一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甲方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乙方需配合甲方执行；

26. 乙方须承担一切因经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

27. 乙方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甲方遇有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突发事情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三、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次支付，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应于结算10日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将季度总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 四、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良乡监狱。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和诚信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通知其整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应视情节扣留乙方本季度1%至5%的餐饮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人员私自往外夹带食材，在照价赔偿相关食材的基础上，每人次罚款 1000 元，以上情况一年累计发生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 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餐饮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3000元罚款，全年累计三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5%的赔偿金，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人为使用造成除外）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5、如因食材清洗不净、蒸煮不熟、加工不卫生等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餐饮服务费用 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

1、在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2、乙方应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委托他人经营。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

4、如乙方一方对本项目食堂有装饰改造需求的，所有装饰改造工程应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执行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执行，如服务期结束，将来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不予对其做出的装饰改造工程作出赔偿或者任何补贴。

5、甲方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经营期间出现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

6、乙方承包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约。

7、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8、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地，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中规定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日常双方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良乡监狱（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4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磋商报价的的全部范围。
2. 我方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和相应安排。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我方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表中第 20 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				
<b>磋商总价</b>					

注：磋商总价应为各分项合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项目编号：\_\_\_\_\_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

(2)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特别提醒：

(1)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以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除外）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b>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磋商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磋商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响应可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 不是则标明: ×)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供应商经营状况和供应商人员水平说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7.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邀请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供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0-1 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0-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0-3 厨师长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厨师长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或第四章技术需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厨师长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1. 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评审标准要求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以下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格式自拟。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 13. 最终磋商报价单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	
其他相关承诺	

注：本报价单应提前准备多份，按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最终分项报价单（按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单独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				
最终磋商总价					

注：

1. 最终磋商总价应为各分项合价汇总之和。
2. 本报价单应提前准备多份，按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